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茲提述泸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物業及由於本行參與收購事項交易的管理層職員的無心疏忽，本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時披露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謹此補充，該公告所指管理層職員為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審閱及編製關連交易分析的一名職員（「該管理層職員」）。該管理層職員因錯誤參考及應用披露門檻（「誤解」）而無意地將收購事項分類為獲全面豁免交易，並據此編製相關決議案以及將收購事項分類為毋須披露交易。由於該管理層職員的誤解而造成的無心疏忽以及在未提供相關詳情及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或部分獲豁免關聯交易全面充分分析的情況下編製相關決議案，本行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該委員會」）被相關決議案所誤導，因此收購事項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

本行認為，上述誤解的根源為過份依賴單個職員審閱、考慮及分析本行交易的性質及涵義。為確保將實施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情況，本行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本行將安排一個由董事會辦公室三名管理層職員組成的審核小組審閱及編製決議案文件，而非讓單個指定員工審閱關連交易。本行業務部門須就關連交易協議的更新情況，以及就有關關連交易的執行狀況定期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董事會辦公室在外部律師及外部公司秘書的支持下，將其後通知董事會秘書及／或董事會任何有關重要資料；
- (ii) 審核小組亦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監察關連交易。其將與本行及本行業務部門討論，以確定本行的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其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報告本行的關連交易；

- (iii) 所有與關連人士訂立超出披露門檻的交易將提供給外部律師及公司秘書以供審核及確認將否需要向公眾作進一步披露。披露門檻將由外部律師及公司秘書不時參照本行財務報表及市值進行審查；
- (iv) 本行將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系統管治而審查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更加徹底及嚴格地審查關連交易，同時以更嚴格的方式加強本行的關連交易申報系統；及
- (v) 本行董事、綜合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將參加額外及更多有關上市規則在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實際應用的培訓課程，其中包括如何識別關連人士、如何計算交易規模測識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相關披露規定。

本行進一步補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物業由遂寧佳樂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地塊後開發，就遂寧佳樂向本行出售該物業的初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請參閱該公告。截至物業購買協議訂立當日，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遂寧佳樂由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瀘州益佳」）全資擁有，而瀘州益佳分別由四川佳樂益佳實業有限公司（「四川佳樂益佳」）及成都市佳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都佳樂」）擁有70.44%及29.56%股權。四川佳樂益佳由熊國銘先生擁有80%股權，成都佳樂分別由四川佳樂益佳及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瀘州佳樂」）擁有30%及70%股權，而瀘州佳樂分別由瀘州益佳及四川佳樂益佳擁有92.68%及7.32%股權。因此，遂寧佳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熊國銘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1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